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341144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經濟部查認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東權益淨值

為負新臺幣（下同）6,116 萬 3,054 元，涉有公司資產顯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違反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乃以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002120190 號函檢送資產

負債表移由本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9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15091600 號函通知○

○公司並副知代表該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該公司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股東權益淨值為負 6,116 萬 3,054 元，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請該公司於文到 30 日內依公司法

第 211 條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報原處分機關。該函於 100 年 9 月 5 日送達，惟○○公司逾期未為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宣告破產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爰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以 100 年 12 月 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

34114400 號函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2 月 2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282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

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 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司 100 年度股東常會即有改善財務結構適法處理之議案；又訴願人因未能充分理解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15091600 號函之文義，致以為俟有處理結果時再行陳報即可；另○○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復在案。

三、查○○公司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股東權益淨值為負 6,116 萬 3,054 元，涉有公司資產顯

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違反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有經濟部 100 年 8 月 31 日經

商字第 10002120190 號函及該函所附○○公司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影本附卷

可稽，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9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15091600 號函通知該公司及訴願人

於文到 30 日內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惟○○公司逾期未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宣告破產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爰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以 100 年 12 月 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34114400 號函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司 100 年度股東常會即有改善財務結構適法處理之議案；又訴願人因未能充分理解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15091600 號函之文義，致以為俟有處理結果時再行陳報即可；另○○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復在案云云。按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訴願人既違反上開規定，依法自應受罰，尚不因○○公司嗣後改善財務結構之股東會決議即得免除訴願人上開違規責任；又關於訴願人主張誤解原處分機

關 100 年 9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15091600 號函文義部分，查該函既載有請○○公司於文

到 30 日內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逾期未辦理者，將依法裁罰之文字敘述，則訴願人尚難以誤解該函文義而邀免責。另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裁罰後提出申復等相關說明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